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HKUSU)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公開籌款活動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LKKC

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KKC C.P.A.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association with Baker Tilly China - Shenzhen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公開籌款活動
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目錄

	<u>頁次</u>
獨立鑒證報告	1-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以港元顯示)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公開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附註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2/093/1

1. 簡介

本籌款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由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籌辦，籌款全數用作資助貴州省貧困學生的高中生學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 (b) 收益確認
捐款收入在收取時確認入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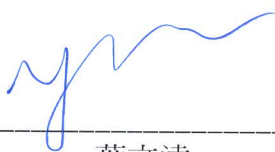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公開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2/093/1

	港元
捐款收入	13,721.80
減：支出	-
運輸費用	(3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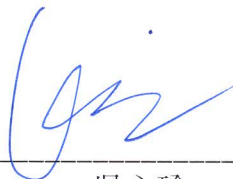
盈餘	\$ 13,416.80
	=====

附註： 以上之盈餘已全數存入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之銀行戶口內，而該銀行戶口之款項是用作資助貴州省貧困學生的高中生學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通過及批准公佈，並由下列委員會代表簽署：



葉文遠
主席



吳心瑜
財務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見於第 1 及 2 頁

致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慈善機構」)委員會成員的
獨立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2/093/1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LKKC CPA

LKKC C.P.A. Limited
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uditor – Wilson, Chi-Shing Kwok
郭志成執業會計師
Practising certificate number - P01952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C606/WK/A/810



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KKC C.P.A.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4樓2401室
Suite 2401, 24/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2521 9012 / 2869 7333 Fax 傳真：(852) 2521 2518 / 2541 0502
Website 網址：www.lkkc-cpa.com

1

致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慈善機構」)委員會成員的 獨立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2/093/1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慈善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及十五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委員會成員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委員會成員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函」(“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